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要求覆議紐約證交所對美國存託股份之下市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及2021年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行政命令（如該等公告所定義）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交所」）決定將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CHA）（「美國存託股份」）下市；(i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交所宣佈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不再計劃推進對美國存託股份之下市程序；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交所宣佈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決定重新啟動美國存託股份下市程序（「該決定」）。

為了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於2021年1月20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本公司向紐約證交所提出書面要求，要求紐約證交所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覆議該決定。根據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覆議將獲安排在提出覆議要求之日起至少25個工作日後舉行。本公司已要求該委員會推翻該決定，及在覆議期間暫緩暫停美國存託股份之買賣。投資者務必注意，本公司不保證推翻紐約證交所決定的覆議要求或在覆議期間暫緩暫停美國存託股份之買賣的要求一定能成功。

自2002年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市場規則及上市地的監管要求，依法合規運營。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並尋求專業意見和保留一切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未來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按需要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 (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